

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* 新申請人員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親自送相關人員簽署後，送至生輔組。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身份： 新生(含轉學生) 原住宿生 舊生(從未申請) 舊生(曾住宿，退宿後再次申請)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出生日期		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□			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學生手機		家中電話	()	身分證字號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家長姓名	父：						
	母：						
		職業		服務單位		家長電話(手機)	

緊急聯絡人(父母以外聯絡人)		關係		聯絡電話	室內：
					手機：
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，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，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注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事項：
--	--

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，否不予申請住宿)
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，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，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勒令退宿或依情節輕重按校規(含賠償責任)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除週六輔導課及校內活動申請留宿外，一律於週五放假直接返家，嚴禁未返家在校外逗留，或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外宿。

二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(閱讀同意後請於 內打勾)

-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
-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，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
-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
-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，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
- 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住宿生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舍監請假後方可外出)
-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
-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，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，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- 21:00-21:30 家長來電時間，可打專線：02-29113634，並請長話短說降低音量。
- 依本校行動載具辦法，22:00 前手機將統一收繳管理。
-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汗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
- 住校期間一律參加伙食團用膳，不可自行外出用餐。(早、晚餐)。
-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，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，並會確實遵守規範。
-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，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。

床位：

此致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保證人簽名 (住宿生本人) :	家長簽名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攜帶物品	床墊*1、棉被*1、被單*1、枕頭*1、雨傘*1 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健保卡 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	禁止攜帶物品	音響、外接喇叭、電鍋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腦、筆電、影音播放機、遊樂器、不良書刊、影片、圖片、刀械及其他器械類...不合規定之違禁品。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導師	會計室	總務處
生輔(教)組長	舍監	學務主任